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市場(「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行政總裁調任)
馬天逸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主席助理調任)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秦春紅女士
馬擘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丁宝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秦春紅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塔林女士(主席)
張琳女士
姚芸竹女士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遵規主任

秦春紅女士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

中國銀行
烏拉特後旗支行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巴音鎮

股份代號

8053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本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增長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即民用炸藥的生產銷售以及爆破服務的快速發展。本年度，本集團在內蒙古地區及西藏地區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服務的業務分別取得穩健增長和顯著增長。另外，本集團把握了「一帶一路」的政策機遇，自從去年開始擴充其在塔吉克斯坦的爆炸物品業務。於本年度內，位於塔吉克斯坦的附屬公司也穩健增長。

在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現有的民用爆破業務及礦山工程業務。在民用爆破業務方面，其將會穩步發展內蒙古和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基地，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尋找收購和合併的機會，以開拓市場。在礦山工程業務方面，我們繼續進行原有的長期合約業務，積極參與招標，尋找新的工程機會，並且計劃發展礦山環境綜合治理工程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延伸產業鏈，充分利用礦山工程業務所積累的豐富經驗，積極探索機遇，參與或自行開發金屬礦山，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並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本集團利潤快速增長，本集團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與全體股東共享集團的成果。

主席
熊澤科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8-2019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爆炸物品（第一產業鏈）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第二產業鏈）。隨著本集團擴充其在塔吉克斯坦的爆炸物品業務，它也加強在內蒙古和西藏的爆炸物品業務的基礎。受惠於最近的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已經成功從原有的第一產業鏈延伸到第二產業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所披露，提供爆破作業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2.73%**，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1.66%**。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第一產業鏈和第二產業鏈穩定發展的基礎上，積極尋找縱向發展的機遇，即將本集團的產業鏈延伸到有色金屬、貴金屬開採發展行業，並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5.5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42%**。本集團來自銷售爆炸物品之收入較去年輕微上升**10.51%**。本集團爆破業務的營業額顯著增加約**72.73%**。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596,732	38.34%
提供爆破作業	959,864	61.66%
	<u>1,556,596</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每股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相關業務帶來穩定的收益增長。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31及32。本集團資本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86,753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273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5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9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27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751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30,966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641萬元)則為存貨、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1,684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849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0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13.90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495萬元))為2.88%(二零一八年：8.0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本年度所產生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004,000元)、為數人民幣97,01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508,000元)以及為數人民幣3,6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租賃土地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3**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其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2,189**名(二零一八年：**2,014**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監察及日常經營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行政總裁調任）、馬天逸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主席助理調任）、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及丁宝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姚芸竹女士。

除馬天逸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之兒子、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以及馬曄女士為馬天逸先生的姑姑、馬強先生的妹妹及劉發利先生的表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及
- 對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轉。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100%及20%。本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8	1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行政總裁調任)	8/8	1/1
馬天逸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主席助理調任)	8/8	1/1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	8/8	0/1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3/3	0/0
秦春紅女士	8/8	0/1
馬擘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3/3	0/0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6/6	0/1
丁宝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8/8	0/1
劉塔林女士	8/8	0/1
姚芸竹女士	8/8	0/1
恩和巴雅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0/1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年度，董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參與以下各種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獲發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及／或其他 行政人員的簡報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由行政總裁調任)	✓	✓	✓
馬天逸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由主席助理調任)	✓	✓	✓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由首席運營官調任)	✓	✓	✓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秦春紅女士	✓	✓	✓
馬曄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	✓	✓
丁宝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	✓	✓
劉塔林女士	✓	✓	✓
姚芸竹女士	✓	✓	✓
恩和巴雅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個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熊澤科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戰略領導及組織，而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薪酬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GEM網站查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成員姓名	
張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秦春紅女士	2/2
劉塔林女士	2/2
姚芸竹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以及認為彼等各自之委任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2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其他服務（即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協定程序）之酬金為約人民幣1,900,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張琳女士擔任主席，彼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4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成員姓名	
張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劉塔琳女士	4/4
恩和巴雅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姚芸竹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以及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D1.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劉塔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張琳女士	1/1
姚芸竹女士	1/1
恩和巴雅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有關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主要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因素：(a)對董事會責任之承諾，包括可投入時間及努力方面；(b)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c)誠信聲譽；(d)在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行業之經驗；(e)（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GEM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f)以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數目，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服務時間，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其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可採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程序，例如會面、背景調查、講解及第三方諮詢人檢查。在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推薦董事會委任。有關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沈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沈女士已經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其已確認，在本財政年度，其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定有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之取向，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利潤以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酌情權可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在考慮宣佈派發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集團之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佈派發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任何合約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董事會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其無論如何概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無論如何概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項因素。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執行該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審閱達成董事會採納之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在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比例之人數。尤其是，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 (c)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於其專注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及
- (e)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歷。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刊發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季度報告及通函；(b)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GEM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熊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多個部門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礦產相關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盛世華軒」）之副總經理，負責盛世華軒之投資、融資及併購。熊先生(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i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馬天逸先生，2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

馬天逸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之侄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擘女士之侄子。

劉發利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為高級爆破工程師。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董事。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天逸先生之表叔。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擘女士的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綱領先生，55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馬先生是本集團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區域經理，為**KM Muosir, LLC**公司總經理，負責多家公司的業務。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學歷，主修無機化工專業。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內蒙古烏拉山化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合成氨分廠廠長、市場監管處處長、銷售處處長、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硝酸銨等原料生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出任烏海市榮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加工、銷售、貿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盛安化工（內蒙古）總經理及董事長職位。

秦春紅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的本公司遵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盛世華軒之首席財務官。

馬曄女士，44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盛世華軒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盛世華軒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青海博洋科貿公司董事長。

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天逸先生的姑姑。馬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的妹妹。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的表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為美國加州持牌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美國喬治亞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劉塔林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姚芸竹女士，42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姚女士曾擔任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0)。姚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華融國際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政策與市場研究室主管、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從事專案策劃、專案審核以及戰略規劃等職。姚女士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領事司工作11年，擁有豐富的戰略、談判、運營、管理及領事保護經驗，期間獲志奮領獎學金赴劍橋大學進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閻志賀先生，52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公司生產技術、安全、工藝及設備管理工作。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質量及安全管理工作。

張勇先生，43歲，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出任盛安化工(內蒙古)董事長。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專科學歷，主修財會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公司擔任總調度長，該公司主要經營鐵精粉等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內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兼任盛安化工(內蒙古)副總經理，分管供應銷售工作。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46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回顧，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41至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3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其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47至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分別為約人民幣60,400萬元及人民幣63,600萬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1,3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行政總裁調任)

馬天逸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主席助理調任)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丁宝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馬綱領先生、馬擘女士、熊澤科先生及劉發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1,193,333股 普通股(L)	0.31%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普通股(L)	0.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57%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普通股(L)	0.08%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57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83%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0.9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 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 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附註3)	33.9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附註3)	33.9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L)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916,556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4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48%
馬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九日辭去董事職務)	酌情信託成立人(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253,557股 普通股(L) (附註4)	19.3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339,268股 普通股(L)	7.68%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739,268股 普通股(L)	7.66%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仍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須披露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馬綱領先生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 (2) 馬曄女士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熊澤科先生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4) 馬天逸先生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調任為副主席。
- (5) 劉發利先生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由首席運營官調任為行政總裁。
- (6) 馬強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7) 丁宝山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8) 恩和巴雅爾先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配偶或(親生或領養)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盛安」)(作為賣方)與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從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受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提供予本集團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

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及巴彥淖爾盛安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鄂爾多斯市北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年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民用炸藥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6,830,000元，並未超過本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27,000,000元。

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 (2) 根據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聚力工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供應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為期三年。聚力工程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採購民用爆炸品的價格乃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接近當前市價並且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的條款。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年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鄂爾多斯市北安於本年度供應的民用爆炸品約為人民幣67,670,000元，並無超過本年度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持續關連交易；(b)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予以訂立；及(d)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其年度上限。

就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予以訂立。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各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客戶	26.16%
—五大客戶合計	78.76%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17.30%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7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保護環境

本集團有健全的企業環境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建設或改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並經中國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GEM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經營以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應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澤科

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33頁的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40(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經分別就有關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075,000元及人民幣5,633,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為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預期信用損失於財政年度結束日的最佳估計。貴集團分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及三個階段法（即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進行分組；
- 確定其他應收款項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 考慮未來的經濟假設；及
- 用於確定預期損失率的技巧，當中參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

我們已將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開發及實行新模型以計量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i) 通過了解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及將有關應用與準則的要求進行比較，評估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情況是否合適；
- (ii) 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以貴集團有關信用損失及逾期資料的歷史記錄以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支持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的數據輸入值及前瞻性假設；
- (iii) 根據準則評估管理層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違約定義的合適性，以及評估據此將不同風險敞口分類為不同階段的基礎；
- (iv) 根據原始文件評估違約概率的合理性；及
- (v) 評估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所使用的違約損失率，包括抵押品的使用（如適用）以及由此產生的算術計算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某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56,596	1,124,58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102,775)	(727,281)
毛利		453,821	397,300
其他收入	6	12,721	6,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46)	(32,924)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83,820)	(68,572)
其他收益／(虧損)			
廉價購買收益	29	992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	(1,912)	1,282
經營溢利	7	349,656	303,432
融資成本	11	(2,604)	(3,63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	12,390	4,6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9	—	(312)
所得稅前溢利		359,442	304,108
所得稅開支	12	(51,469)	(43,586)
本年度溢利		307,973	260,5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3,817)	(2,0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	30	68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37)	(2,0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4,836	258,5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293	155,879
非控股權益		122,680	104,643
		307,973	260,52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33	153,875
非控股權益		122,603	104,639
		304,836	258,5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0.052	0.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0,902	265,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467	5,6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	7,255	4,312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87	–
無形資產	18	49,074	32,97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7,045	5,155
		331,230	314,0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6,122	34,061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621,550	281,3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15,587	201,6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03	2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7,949	20,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c)	18,443	8,9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c)	13,016	5,003
應收股東款項	24	335	312
可回收稅項		2,382	1,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270	127,514
		1,058,857	680,9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241,615	99,9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105,828	54,939
借款	26	40,000	60,000
應付股息		14,150	14,1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3,050	98,000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63,053	25,920
應付所得稅		19,145	15,505
		516,841	368,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42,016	312,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3,246	626,4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	5,714	3,729
		5,714	23,729
資產淨值		867,532	602,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0,259	40,259
儲備	32	430,856	284,887
		471,115	325,146
非控股權益	33	396,417	277,588
總權益		867,532	602,734
代表董事會			

熊澤科先生
董事

馬天逸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442	304,108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2	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788	34,75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8	538
廉價購買收益	(992)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12	(1,282)
利息收入	(2,351)	(2,592)
融資成本	2,604	3,6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31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90)	(4,619)
匯兌差額淨值	(1,245)	(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96,651	334,696
存貨增加	(42,061)	(12,421)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73,038)	(138,35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5,800)	(127,7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4,385	42,0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221	24,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466)	(7,0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0,892	115,887
已繳所得稅	(48,612)	(33,1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2,280	82,6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51	2,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的所得款項	33,865	28,10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8,013)	(2,203)
收購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	(31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23)	-
收購附屬公司	1,5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67)	(86,9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55)	(4,312)
購買無形資產	(16,245)	(300)
從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	10,500	2,958
已抵押按金減少	-	13,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45)	(47,2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604)	(3,631)
已付股息	(30,605)	(17,082)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40,000
償還借款	(60,000)	(101,7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4,950)	52,059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5,189	25,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823)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970)	(5,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35)	30,2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14	9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491	(1,56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0	127,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	(附註32(e))	(附註32(f))	(附註32(g) 及32(h))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259	773,87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0,404)	37,847	(134,924)	188,353	140,338	328,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5,879	155,879	155,879	104,643	260,5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04)	-	(2,004)	(2,004)	(4)	(2,0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04)	155,879	153,875	153,875	104,639	258,51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17,082)	-	-	-	-	-	-	(17,082)	(17,082)	-	(17,082)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4,788)	(44,788)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	-	77,399	77,399
	-	(17,082)	-	-	-	-	-	-	(17,082)	(17,082)	32,611	15,529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6,148	(6,148)	-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8,229)	8,22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756,79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2,408)	35,766	23,036	325,146	277,588	602,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資本 可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g) 及32(h))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前列報(經審核)	40,259	756,79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2,408)	35,766	23,036	325,146	277,588	602,7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	-	-	-	-	-	-	-	-	(5,659)	(5,659)	(3,774)	(9,4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0,259	756,79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2,408)	35,766	17,377	319,487	273,814	593,3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5,293	185,293	122,680	307,973
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3,740)	-	-	(3,740)	(77)	(3,817)
— 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	-	-	-	-	-	-	680	-	-	680	-	6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60)	-	185,293	182,233	122,603	304,83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	(30,605)	-	-	-	-	-	-	-	(30,605)	-	(30,605)
	-	(30,605)	-	-	-	-	-	-	-	(30,605)	-	(30,60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3,995	(3,995)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5,182)	5,182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726,191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5,468)	34,579	203,857	471,115	396,417	867,532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刪去了有關已過去會計期間因而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過渡條文豁免的期間已經過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以釐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0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u>(5,65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17,377</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7,5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u>(3,77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273,81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餘成本(「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財務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237,219	233,419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附註)	44,162	44,1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64,702	159,0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20,735	20,735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4,292	14,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27,514	127,51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票據已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應收票據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因此，公平值為人民幣44,162,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或**(2)**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的列報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經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下：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0	40,135	—
逾期0至30日	1.0	126,285	1,263
逾期31至90日	3.5	62,366	2,183
逾期91日至一年	19.9	6,979	1,388
逾期一年以上	34.8	3,817	1,329
		<u>239,582</u>	<u>6,1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影響(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增加為人民幣3,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準備虧損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1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

(b)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三個階段法(即附註40(a)內所詳述的一般方法)去計量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63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更多減值虧損。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用損失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重新分類：

- 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確認的合約負債先前列為客戶墊款。其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果本集團履行其於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履約義務，但對代價並無無條件權利，則應確認合約資產。應收保留金之前分類於應收貿易賬款。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合約資產

81,652

— 應收貿易賬款

(81,652)

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合約負債

9,233

— 預收款項

(9,233)

流動負債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ii) 有關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6內。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之前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之前尚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應用此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採用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以調整留存利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方式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會按租賃負債金額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的金額計量。

誠如下文附註34內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處所及汽車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數人民幣401,000元。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除非準則所允許有關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的豁免適用，否則，預期本集團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租賃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若干部分將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件(例如更改租賃期)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以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方式確認。此外，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列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此項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宣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請注意有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4)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當)。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產生時在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	2-10年
傢具及設備	3-7年
汽車	3-8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3.6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

3.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的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且投資的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的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3.7)。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測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收購的電腦軟件	3-10年
專利	10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1)。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3.10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承租人融資租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在會計期間分配，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約的未償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其中一環。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的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的減值虧損列賬。

3.12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3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乃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然而，倘若信用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大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招致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扣除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14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3.16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爆炸物品

來自銷售爆炸物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須見票即付。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爆破服務

來自提供爆破作業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段內確認。發票會按月發出。發票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客戶會保留部分發票金額作為保留款項，並將會於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後6至24個月支付。保留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時，應收保留金會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收入確認(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大宗礦產貿易

來自銷售礦產(主要商品)的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的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的形式存在有關安排的有力證明時確認。這通常是在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對於絕大部分商品銷售而言，是在商品交付航運或發出倉庫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已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日確認。

銷售爆炸物品

銷售爆炸物品收益於轉讓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提供爆破作業

來自提供爆破作業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3.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8 外幣

集團屬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如以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區流通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3.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3.20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22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2 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在獲得或接收於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的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所收取或收購的貨品及服務。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按已收取貨品或已接獲的服務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取貨品或已接受的服務，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倘若本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取貨品或已接受服務的公平值，則本集團參考已獲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收取貨品或已接受服務，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已收或已購入的貨品或服務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則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除第一層次所含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獲採納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假設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去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輸入值。

(i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的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估算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租賃安排

於釐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如附註16所述)為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時,管理層曾考慮有關安排之內容,以確定租賃資產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獲轉讓。此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礦產品	—	28,894
銷售爆炸物品	596,732	539,989
提供爆破作業	959,864	555,698
	1,556,596	1,124,58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9	627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782	1,965
租金收入	4,932	2,243
匯兌收益淨額	1,724	—
雜項收入	3,714	1,511
	12,721	6,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3	203
無形資產攤銷*	92	9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765	1,470
— 其他服務	139	11
	1,904	1,4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9,519	290,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88	34,75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12	(1,282)
經營租賃支出	1,590	1,8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4)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08	5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0)	680	—
研發成本*	19,015	17,1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99,738	77,086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535	70,2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9,203	6,837
	99,738	77,086

附註：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為於香港的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最低規定進行供款，而有關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的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的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金責任。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為由國家社會基金管理的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制度獨立分開的退休金安排。此外，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沒有退休後福利或其他重要的補償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80	—	—	80
秦春紅	206	—	—	206
熊澤科	464	318	4	786
劉發利	103	335	—	438
馬天逸	310	26	4	340
馬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7	—	—	7
馬綱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2	—	—	52
馬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34	—	—	34
劉塔林	103	—	—	103
張琳	103	—	—	103
姚芸竹	103	—	—	103
	<u>1,617</u>	<u>679</u>	<u>8</u>	<u>2,3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102	—	—	102
秦春紅	204	—	—	204
熊澤科	459	315	—	774
劉發利	102	—	—	102
馬天逸	306	245	—	551
馬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102	—	—	102
劉塔林	102	—	—	102
張琳	102	—	—	102
姚芸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5	—	—	85
	<u>1,564</u>	<u>560</u>	<u>—</u>	<u>2,1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馬強先生(「馬先生」)放棄酬金人民幣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12	1,4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	15
	1,141	1,504

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2,604	3,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3,305	37,629
—往年撥備不足	76	281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279	2,852
—往年撥備不足	2,311	—
	50,971	40,762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b))	498	2,824
	51,469	43,586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納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二二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359,442	304,108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89,403	76,40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的影響	(42,176)	(34,09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901	2,7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8)	(1,0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097)	(1,1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66	73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4)	(2,465)
往年撥備不足	2,387	281
本年度有關收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扣繳稅	722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985	2,824
所得稅開支	51,469	43,586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05)	(905)
扣自損益	—	(2,824)	(2,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3,729)	(3,729)
計入／(扣自)損益	1,487	(1,985)	(4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7	(5,714)	(4,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經互相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7	-
遞延稅項負債	(5,714)	(3,729)
	(4,227)	(3,7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產生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1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的年度起十年(二零一八年：十年)內屆滿，而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歸屬於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4,274,000**元的未分派溢利(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585,000**)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29,000**)的暫時差額已經確認。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42,8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3,753,000**)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5,293</u>	<u>155,87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8,725</u>	<u>3,558,72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1,556,596	1,556,596
分部(虧損)/溢利	(958)	364,368	363,4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11)
所得稅前溢利			359,4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8,894	1,095,687	1,124,581
分部(虧損)/溢利	(2,190)	312,766	310,5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31)
所得稅前溢利			304,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3	1,335,128	1,335,1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794
可收回稅項			2,382
遞延稅項資產			1,48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8
綜合總資產			1,390,087
分部負債	15	387,102	387,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103
應付股息			14,150
應繳所得稅			19,145
遞延稅項負債			5,7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6
綜合總負債			522,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04	962,631	964,8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292
可收回稅項			1,10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78
綜合總資產			<u>994,948</u>
分部負債	148	232,146	232,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920
應付股息			14,150
應繳所得稅			15,505
遞延稅項負債			3,7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16
綜合總負債			<u>392,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	94,267	-	94,267
利息收入	(1)	(1,782)	(568)	(2,351)
利息開支	-	2,604	-	2,604
折舊及攤銷	4	48,079	-	48,0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912	-	1,91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2,390)	-	(12,3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	126,396	-	126,396
利息收入	-	(1,965)	(627)	(2,592)
利息開支	292	3,339	-	3,631
折舊及攤銷	6	35,041	-	35,04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282)	-	(1,28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312	-	31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4,619)	-	(4,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	1,145,866	1,145,866
— 塔吉克斯坦	-	410,730	410,730
	<u>-</u>	<u>1,556,596</u>	<u>1,556,59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在某一時點	-	596,732	596,732
— 在某一時段內	-	959,864	959,864
	<u>-</u>	<u>1,556,596</u>	<u>1,556,59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1,145,866	796,457	209,506	244,672
香港	-	17,989	3	7
塔吉克斯坦	410,730	310,135	120,234	69,366
	<u>1,556,596</u>	<u>1,124,581</u>	<u>329,743</u>	<u>314,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 客戶A	407,254	310,135
— 客戶B	360,844	238,863
— 客戶C	209,795	不適用
— 客戶D	166,831	158,955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4,270	178	128,833	4,063	86,158	334	323,836
添置	2,912	-	10,188	281	51,292	24,188	88,861
出售	-	-	(696)	(58)	(22,789)	(104)	(23,647)
匯兌調整	-	(18)	-	(13)	-	-	(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82	160	138,325	4,273	114,661	24,418	389,0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493	52	185	-	730
添置	1,877	-	21,963	2,110	16,061	33,068	75,079
轉撥	35,777	-	18,865	-	1,417	(56,059)	-
出售	(870)	-	(38,758)	(367)	(3,201)	-	(43,196)
匯兌調整	(756)	12	(392)	-	(633)	462	(1,3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10	172	140,496	6,068	128,490	1,889	420,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556	178	41,611	3,383	14,527	-	90,255
折舊	4,723	-	14,867	373	14,789	-	34,752
出售時撥回	-	-	(129)	(55)	(1,710)	-	(1,894)
匯兌調整	-	(18)	-	(12)	-	-	(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79	160	56,349	3,689	27,606	-	123,083
折舊	7,232	-	16,283	499	23,774	-	47,788
出售時撥回	(160)	-	(8,905)	(367)	(1,777)	-	(11,209)
匯兌調整	(39)	12	(24)	7	(195)	-	(2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12	172	63,703	3,828	49,408	-	159,42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98	-	76,793	2,240	79,082	1,889	260,9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03	-	81,976	584	87,055	24,418	265,9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1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508,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自用機器及汽車。該等租賃的原租期為一至兩年。於租賃期結束時，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轉移予該等獨立第三方。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出售該等資產而應收對方的銷售所得款項為租賃期內應收對方的最低租賃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詳情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18,444	17,949	21,145	20,73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95)		(4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淨額	17,949		20,73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49	20,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873	6,076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7)	(203)	(203)
年終賬面值	5,670	5,87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203)	(2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5,467	5,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租賃持有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永久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生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生產配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9	298	-	307
增加	3,060	29,551	300	-	-	32,9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	29,551	309	298	-	33,218
增加(附註(i))	-	-	-	-	16,245	16,245
匯兌調整	(5)	(46)	-	-	-	(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5	29,505	309	298	16,245	49,4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9	145	-	154
本年度費用	-	-	62	30	-	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1	175	-	246
本年度費用	-	-	62	30	-	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3	205	-	33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5	29,505	176	93	16,245	49,0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	29,551	238	123	-	32,972

附註：

- (i) 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業務的生產配額。
- (ii)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塔吉克斯坦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中國的生產配額的使用壽命並不確定。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KM Muosir」))的使用價值而確定。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為進行分析，作出了以下關鍵假設：

- (a) 平均增長率**7%**(二零一八年：**8%**)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47%**(二零一八年：**45%**)
- (c) 稅前折現率**30%**(二零一八年：**29%**)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

生產配額

生產配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生產配額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九二九」))的使用價值而確定。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為進行分析，作出了以下關鍵假設：

- (a) 平均增長率**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54%**
- (c) 稅前折現率**10%**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

所用折現率反映與KM Muosir及九二九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去於塔吉克斯坦及中國爆炸物品業務的經驗。用於推算KM Muosir及九二九超過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參考爆炸物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生產配額並未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 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資本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陝西小山川礦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源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中國	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 建設；機器及電氣設備工程安裝； 實驗預製構件；預拌混凝土銷售	51%	51%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虧損	-	(312)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	(312)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	-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045	5,155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5%	35%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 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20%	20%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2,390	4,61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2,390	4,619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500	2,958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與聯營公司訂立的買賣交易，詳情見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153	31,808
製成品	2,969	2,253
	76,122	34,061

22.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81,652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95,476	237,219
	477,128	237,219
應收票據	144,422	44,162
	621,550	281,381

大宗礦產貿易客戶一般須於貨品交付之前支付按金。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人民幣81,6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135,000元）。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16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內，其已經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結餘為數人民幣40,1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內	71,474
超過兩年	10,178
	<u>81,652</u>
合約資產總額	<u>81,652</u>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3,794	127,189
31至90日	76,700	66,040
91日至1年	50,516	19,306
1年以上	56,118	24,684
	<u>477,128</u>	<u>237,21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如前報告)	2,363	3,64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800	-
於年初(經重列)	6,163	3,645
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912	(1,282)
於年末	<u>8,075</u>	<u>2,3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對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85,708	40,135
逾期0至30日	106,157	126,285
逾期31至90日	54,467	62,366
逾期91日至一年	22,716	6,979
逾期一年以上	8,080	1,454
	477,128	237,21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逾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13(ii)及3.14(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人民幣60,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004,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55	4,312
其他預付款項	98,548	19,0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7,039	182,540
總計	222,842	205,928
減：流動部分	(215,587)	(201,616)
非流動部分(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55	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如前報告)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633	-
於年初(經重列)及於年末	5,633	-

24.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各方的款項主要指向各方墊付的款項／來自各方墊付的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人民幣86,3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18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26.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具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	40,000	60,000
非即期	-	20,000
	40,000	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0,000	60,0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0,000
	<u>40,000</u>	<u>8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004,000元)、人民幣3,6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人民幣97,0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508,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 (c)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82%(二零一八年：2.35%至6.09%)。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34,821	97,237
181至365日	6,024	1,860
一年以上	770	874
	<u>241,615</u>	<u>99,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595	51,637
合約負債(附註)	9,233	—
預收款項(附註)	—	3,302
	105,828	54,939

附註：

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16內。

於本年度內，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如前報告)	—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的預收款項	3,302
於年初(經重列)	3,302
收取現金	63,857
確認為收入	(57,911)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302,000元已經於本年度內因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攤至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購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廣旭」)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礦服務及分包服務。進行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

收購日期廣旭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
應收貿易賬款	72,84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04
應付貿易賬款	(37,2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668)
	<u>1,192</u>
廉價購買收益	(992)
總代價	<u>200</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2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
	<u>1,54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647,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76,647,000**元。該等應收賬款均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出現廉價購買收益乃由於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及與賣方磋商交易協定條款時的能力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廣旭對本集團的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259,015,000元及對淨溢利貢獻為人民幣93,225,000元。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淨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46,535,000元和人民幣316,71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其並不一定能顯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表現的預測。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於比優集團有限公司(「比優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比優集團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的淨資產	—
於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80
	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80)
總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其亦乃指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根據本公司及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耀洋的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的形式所作的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d) 重組儲備

重組儲備產生自完成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前過往年度內在Ample Ocean集團內進行的重組交易。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於本公司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產生。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f)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g)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h)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爆炸品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按實體收益的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及KM Muosir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盛安化工(內蒙古)及KM Muosir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為40%(二零一八年：40%)及49.99%(二零一八年：49.99%)。

有關盛安化工(內蒙古)及KM Muosir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撇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盛安化工 (內蒙古) 人民幣千元	KM Muosir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9,507	92,689
流動資產	1,006,162	15,657
流動負債	(306,800)	(42,594)
資產淨值	<u>908,869</u>	<u>65,752</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63,547</u>	<u>32,870</u>
收入	<u>1,145,867</u>	<u>24,626</u>
本年度溢利	<u>303,374</u>	<u>2,661</u>
全面收益總額	<u>303,374</u>	<u>2,507</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u>121,350</u>	<u>1,33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121,350</u>	<u>1,253</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91,351</u>	<u>5,563</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386</u>	<u>(31,508)</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2,591)</u>	<u>24,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盛安化工 (內蒙古) 人民幣千元	KM Muosir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4,673	61,586
流動資產	577,113	8,949
非流動負債	(20,000)	–
流動負債	(186,857)	(7,290)
資產淨值	<u>614,929</u>	<u>63,24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245,972</u>	<u>31,616</u>
收入	<u>792,283</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4,083</u>	<u>(1,981)</u>
全面收益總額	<u>264,083</u>	<u>(1,988)</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u>105,633</u>	<u>(99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105,633</u>	<u>(994)</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44,788</u>	<u>–</u>
非控股權益繳入的資本	<u>44,788</u>	<u>32,611</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7,377</u>	<u>(2,764)</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434)</u>	<u>(29,109)</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715)</u>	<u>35,2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汽車，租賃期限為1至2年（二零一八年：1至2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根據租賃資產的使用情況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26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期為1至2年（二零一八年：1至2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1	1,063
第二至第五年	-	456
	<u>401</u>	<u>1,519</u>

35.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被投資公司注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8,921	3,471
	<u>65,000</u>	<u>2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內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馬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保安服務	1,207	1,315
(ii) 天潤爆破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25,562	25,696

附註：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9	3,85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機械設備及車輛。該等賬面值為人民幣30,2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60,000元)的資產已於年內取消確認，其賬面值與未來最低租金的現值人民幣30,1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457,000元)的差額列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二零一八年：出售虧損)。年內，已向承租人收取人民幣34,7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315,000元租金)(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1,7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65,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非控股權益履行其出資責任達人民幣44,788,000元，乃透過將應付其相同金額的股息資本化為盛安化工(內蒙古)的繳足資本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授出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取得一處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32,611,000元。
- (iv)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000	98,000	25,920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2,604)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	-
資金劃撥淨額	-	(64,950)	35,189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	-
	(42,604)	(64,950)	35,18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604	-	-
匯兌調整	-	-	1,944
	2,604	-	1,9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33,050	63,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v)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借款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1,736	45,941	—	823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3,631)	—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40,000	—	—	—
資金劃撥淨額	—	52,059	25,920	(823)
償還銀行借款	(101,736)	—	—	—
	<u>(65,367)</u>	<u>52,059</u>	<u>25,920</u>	<u>(823)</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3,631</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98,000</u>	<u>25,92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 0.003 港元	-	7,580
二零一九年：每股 0.005 港元	16,370	-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 0.005 港元	-	14,235
二零一九年：每股 0.01 港元	30,605	-
	46,975	21,8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03**港元)合計人民幣**16,370,000**元(相當於**17,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80,000**元(相當於**10,676,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宣派及派付。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共計人民幣**30,605,000**元(相當於**35,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235,000**元(相當於**17,794,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的其後計量的解釋見附註3.13。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44,42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0	127,514
— 合約資產	81,652	—
— 應收貿易賬款	395,476	237,219
— 應收票據	—	44,16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756	164,70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949	20,735
— 應收股東款項	335	31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443	8,97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016	5,003
	872,319	608,624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41,615	99,97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622	39,447
— 應付股息	14,150	14,1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050	98,000
—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053	25,920
— 借款	40,000	80,000
	470,490	35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a)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息。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年末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其為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款以及其他應收債務人款項。管理層已經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集團並無面臨大宗礦產貿易分部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客戶通常需於付運商品前支付按金或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

由於**82%**(二零一八年：**79%**)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應收自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來自該分部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一定集中程度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的註冊銀行。本集團訂有政策以限制其面臨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

因此，預期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非常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其基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0	285,708	—
逾期0至30日	0.5	106,722	565
逾期31至90日	2.0	55,574	1,107
逾期91日至一年	11.5	25,656	2,940
逾期一年以上	30.0	11,543	3,463
		<u>485,203</u>	<u>8,075</u>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這些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內，逾期一年以上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增加人民幣2,1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

於初始確認時未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如會計政策附註3.13內所界定)，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13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準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5~5.7%	13,908	99,481	113,389	5,633

於本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總額的變動並無導致虧損準備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的各個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列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的利息支出或倘按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1,615	–	241,615	241,6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622	–	78,622	78,622
應付股息	14,150	–	14,150	14,1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050	–	33,050	33,050
應付股東款項	63,053	–	63,053	63,053
借款	40,492	–	40,492	40,000
	470,982	–	470,982	470,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9,971	—	99,971	99,9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447	—	39,447	39,447
應付股息	14,150	—	14,150	14,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000	—	98,000	98,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20	—	25,920	25,920
借款	62,352	20,282	82,634	80,000
	339,840	20,282	360,122	357,48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6。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低並不重大，且該等借款的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經營。香港公司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公司的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爆破服務分部的一個運營單位採用除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的塔吉克斯坦實體從中國供應商進口貨品，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不包括港元及美元)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淨額 人民幣	932	84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籌措的債項(包括借款)減去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40,000	8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0)	(127,514)
淨債務	(53,270)	(47,514)
權益總額	867,532	602,73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目標將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456	45
		59,459	5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19	51,44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	1,099
		15,569	52,5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693	10,133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053	25,920
		89,005	36,0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3,436)	16,492
(負債)／資產淨值		(13,977)	16,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0,259	40,259
儲備	42(b)	(54,236)	(23,716)
總權益		(13,977)	16,543

代表董事會

熊澤科先生
董事馬天逸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資本可分佔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73,878	25,141	(18,702)	(613,910)	(22,931)	(140,554)	2,922
本年度虧損	-	-	-	-	-	(5,513)	(5,513)
已付股息	(17,082)	-	-	-	-	-	(17,082)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4,043)	-	(4,0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796	25,141	(18,702)	(613,910)	(26,974)	(146,067)	(23,716)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3)	(1,153)
已付股息	(30,605)	-	-	-	-	-	(30,605)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238	-	1,2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6,191</u>	<u>25,141</u>	<u>(18,702)</u>	<u>(613,910)</u>	<u>(25,736)</u>	<u>(147,220)</u>	<u>(54,236)</u>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溢利份額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z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1,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v))	塔吉克斯坦	45,800,00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50.01%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 物品
Pizu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買賣大宗礦產
Ampl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 U. Tojikist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v))	塔吉克斯坦	100,00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100%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 公司採購生產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採礦及分包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暫無經營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iv) 該公司為塔吉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556,596	1,124,581	3,030,703	5,158,972	1,540,059
所得稅前溢利	359,442	304,108	118,873	60,143	146,788
所得稅開支	(51,469)	(43,586)	(20,955)	(17,864)	(21,800)
本年度溢利	307,973	260,522	97,918	42,279	124,9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90,087	994,948	627,284	285,807	314,190
負債總額	(522,555)	(392,214)	(298,593)	(144,318)	(188,090)
總權益	867,532	602,734	328,691	141,489	126,100